**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教職員急難救助仁愛基金申請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日期 |  |
| 姓名 |  | 申請單位 |  |
| 申請原因  |   |
| 申請金額 |  新臺幣 元整。 |
| 審查結果  |    |
| 學生活動組長 |  | 出納組長 |  | 人事主任 |  |
| 教師會理事長 |  | 學務主任 |  | 輔導主任 |  |
| 總務主任 |  | 教務主任 |  | 會計主任 |  |
| 校長 |  |

⏩仁愛基金補助標準-傷病慰問：

在職教職員工因傷病住院3日以上者，以不超過新臺幣貳仟元方式慰問；住院未達3日或因傷病未住院者，由主任委員依實際情形酌給慰問金。

⏩申請手續：教職員工部分(含合作社助理員、約聘僱人員、廚工、臨時僱工)：

1、教職員及約雇人員請人事室通報；事務助理員、警衛請總務主任通報；合作社助理員請經理通報，並提出申請。

2、由簽報者提出申請書(統一表格向學生活動組領取)交總幹事(學生活動組長)，經總幹事詳細審閱該份申請書並核章，再交由執行秘書(學務主任)、出納組長及會計主任核章，轉呈主任委員(校長)批准後，經申請動支程序完成後，請出納組長經由簽報者代轉。慰問金先請簽報者代領，交由當事人或其家屬領受簽名後，收據交回會計保管。

3、慰問金請各處室主任或相關人員自行帶往慰問，以符『分層負責』原則。出發前先請示校長是否同往慰問。

4、為力行節約政策，務請領受同仁康復後，不要回贈任何物品。

5、本校仁愛基金經費有限，如當年度可運用的經費縮減，或申請名額增多，則每名核准金額可彈性調降；若遇基金已無結餘，則本辦法得隨時暫停實施。